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校友總會加強招募會員計畫

108.11.29 第一屆第三次會員大會通過

一、依據：108 年 9 月 21 日本總會第一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建全與活絡總會組織陣容，壯大總會能量、擴大組織規模及影響力。。

三、執行構想：

(一)成立各任務編組正、副召集人：區分為行政、消防、海巡、移民、警專各期隊畢業校友為招募對象，利用各種機會加強宣導。

(二)一般行政、消防、海巡、移民等單位畢業校友以「個人會員」加入為原則；警專各期隊畢業校友以「團體會員」加入為原則。

(三)各任務編組正、副召集人遴選熱心公益，認同本總會成立宗旨，具有眾望之校友擔任。

四、任務編組如下：

(一)總召集人：秘書長李禎琨。

副總召集人：副秘書長郭效文。

執行長：總幹事陳金印。

(二)警專各期隊：召集人：林義正　　副召集人：

(三)消防署人員：召集人：湯文烈　　副召集人：

(四)海巡署人員：召集人：陳泗川　　副召集人：

(五)移民署人員：召集人：陳四信　　副召集人：

五、加強措施：

(一)投稿警專樹人期刊加強宣導。

(二)函文至各縣市警察機關、消防署、海巡署、移民署等相關單位，請協助轉知畢業校友。

(三)設計總會專屬標誌(LOGO)，利用總會資訊系統，徵求網路報名。

(四)建立報名專線及網路等通訊通路管道，由資訊專業楊世文理事協助推動本案。

(五)母校各期隊畢業校友返校辦理同學會時，校友服務處協助導覽、並致贈紀念品、文宣資料，鼓勵各期隊畢業校友以「團體會員」名義加入本總會行列。

六、本計畫提本總會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。